

#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1 年度临沂市自然资源市场 信用“黑名单”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行为，构建“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促进自然资源市场依法、依规有序运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3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临沂市自然资源市场信用“黑名单”予以公示。

对列入信用“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整改到位之前停止新的用地审批，不予受理转让、抵押等业务；同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等相关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实施部门信用联合惩戒。

附件：2021 年度自然资源市场信用“黑名单”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